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ssociated Entities) Rules**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草擬本  
諮詢文件總結

Hong Kong  
MAY 2002

香港  
2002年5月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徵詢公眾意見。
2.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該條例”)第 165 條，該《草擬規則》訂明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需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該等詳情如有任何更改，亦需要作出通知。
3. 該諮詢行動已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結束。
4. 在閱讀本文件時，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諮詢行動

5. 證監會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就上述諮詢行動發出新聞稿。該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傳送予各註冊人。
6. 在證監會收到的 3 份意見書當中，有 2 份是來自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他們對該《草擬規則》沒有任何意見。
7. 另一份意見書則來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該學會曾就該《草擬規則》向其會員進行意見調查，有關的調查結果載於其意見書內。根據該調查顯示，88.8%的回應者同意目前列明於該《草擬規則》內的資料。餘下的 11.2%的回應者則表示沒有意見。

## 諮詢總結

8. 雖然回應者的意見普遍支持夾附於該諮詢文件內的《草擬規則》的原文，但本會認為需要修改該《草擬規則》，以便為須根據該條例第 165 條給予通知的法團提供指引，以及反映出對《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所作的修訂(此規則的有關部分將會被重組為《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料)規則》，在本文件內簡稱為《中介人資料規則》)。我們亦已進一步詳細列出需申報的資料類別。

### **將有聯繫實體所提供的資料劃一**

9. 雖然該條例第 165 條規定任何人士在成為有聯繫實體時均須向證監會作出通知，但原本的《草擬規則》並沒有指明持牌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須在該通知內提供的詳情。證監會認為應將有關詳情劃一——即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人士所給予的通知只須載有若干基本資料，而其他人士則需提供較詳細的資料。該規則已相應地予以修訂。

10. 為求與《中介人資料規則》的規定一致，有聯繫實體須通知證監會其通訊地址及網站地址(如有者)。同時，亦須申報其主管人員及控權實體的通訊地址。如該有聯繫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便應同時提供其用來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香港銀行帳戶的詳細資料。
11. 證監會認為有聯繫實體無需申報任何中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因為營業地址如有任何變更，中介人本身會就有關變更提供資料。
12. 此外，有聯繫實體將無需申報其主管人員是否持牌代表，因為證監會已備有這方面的資料。

### **持有客戶資產**

13. 我們認為無需保留有關要求有聯繫實體就其有否為其他中介人持有資產提供詳情的這項規定(《草擬規則》原文第 3(i)條)，因為除非獲得證監會核准，否則中介人不得將客戶資產存放在其有聯繫實體或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以外的實體。中介人已需要根據《中介人資料規則》的規定，或在尋求證監會核准時，說明有關實體的身分。
14. 如某法團擬不再成為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它必須在此之前適當地交回其代該名中介人持有的客戶資產。該規則規定該有聯繫實體須作出確認，說明有關資產已適當地反映在帳目內。然而，如不能作出有關確認，我們認為有聯繫實體需將有關該等客戶資產的詳情提供予證監會，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該規則已作出修訂，規定該有聯繫實體需提供該等詳情。
15. 如果該有聯繫實體是認可財務機構，當它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證監會認為不應規定其必須確認其已處置所有客戶資產，因為該條例第 164 條容許認可財務機構(不論是否為有聯繫實體)持有客戶資產。因此，即使該認可財務機構不再是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它仍可代該中介人持有客戶資產。
16. 我們亦對該規則作出修訂，使有聯繫實體只需就存放涉及中介人在香港收取的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簿冊及記錄的每個處所的地址作出通知。

### **有聯繫實體的償債能力**

17. 證監會認為就保障投資者而言，關於持有客戶資產的有聯繫實體的財政穩健性的資料非常重要。因此，有聯繫實體(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如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導致其無力償債，便應及早通知證監會。該規則已予以修訂，規定有聯繫實體在首次成為有聯繫實體時，便需提供該等詳情。由於有聯繫實體需在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變更時通知證監會，因此，如它們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導致其無力償債，便有責任通知證監會。